

著孟爾葛國法

情熱的色

譯白靈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付印

(色的熱情) 實價大洋伍角

版權
所有

上海棋盤街五二五號

真美善書店發行

電話中央六四一八號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上海新大沽路六七一號

國光印書局承印

電話西三七四三號

一五〇〇

原 叙

我記得以前好像寫過（提到鄧南遮的一本書）小說實在是一首詩，應該拿詩的眼光看牠，拿詩的作法造成牠，倘然你希望牠有價值。

在那時我說道：

「小說和詩是立在同一審美的基礎上的；原始的小說本來是詩體；比方，奧特賽 *Odyssey* 一部冒險小說；愛奈伊特 *Aeneid* 一部俠義的羅曼斯；法國最早的小說，大家知道，都是詩；到了後來，祇因為迎合大多數讀者懶惰和淺薄的心理，纔慢慢地把牠改成了散文。小說就從這個根原上留傳下一種尊嚴的氣息，凡是真實的作者，既屬愛好小說，就應該把這種尊嚴保

持在牠的形體內。誰願意說堂稽德 Don Quixote 不是詩，潘泰谷樓 Pan la Ernel 不是詩，莎倫鮑 Salambo 不是詩呢？小說必是詩；世間沒有不是詩的小說。1

佛羅貝爾在討論他的辛苦經營的鮑娃莉夫人的許多書翰中還沒教給我，怎樣作者一定要「把詩的音韻放進在散文裏（雖然，純粹散文的本性，不妨讓牠保留着不動），同時寫平凡的人生要用寫歷史和敘事詩一樣的筆法。」可是仔細想想，佛羅貝爾以為我們文學性的散文，一定要拿字眼音韻來點綴成牠的美麗，尤其是音韻有特殊的重要，未免說得過火了些。祇是他所規定的這種做小說的法程，我想凡戲劇，短篇小說，就是附屬的短故事——差不多一切文體——即日報上最簡單的文章都可以拿來應用的。藝術本沒有卑陋的。一篇文章，祇要作者能把音韻放進去，全文靠着牠生動地舞蹈着，牠就成了詩。音韻成立，什麼都成立了，因為有了牠思想自

然地變成了動作，不須有工作的意識去催動牠，綿綫或絲綫的球自動的組成了在那裏不斷的抽動。

據我想，短篇小說需要着一種特別的條件：寫牠的時候，作者必需有一種愉快的幻感，無論牠是怎樣的飄忽；一個快活的下午就夠了。就這一點能證明牠跟詩有密切的關係，這種證據比什麼精深的學說都來得透關。所謂愉快——那就比仿說，欣賞一朵花，自己選中的花：或是欣賞某種眼睛裏燦爛的光芒：於是作者就感到外界活動的興味。老實說，祇要一個人感到了愉快，或差不多感到這種感覺，他就決不能深藏在內面了，因為他在內面所看見的祇從欲求裏滲透出來的。一篇短篇小說實在是一個散步。

你們在這本書裏所看見的這些故事，除掉一些辭藻的修飾，纖巧地方的增益，和蕪雜的刪改以外，差不多都是一口氣寫成的。可是也有時候，

忽然地這口氣接不上來了。那就不能不暫時擱置，等候明天，這實在是件很可惋惜的事情，因為人們的歲月常受幻夢的紛擾。

我寫這幾篇作品，並不想把什麼技巧來教導那些不注意什麼叫技巧的羣衆。祇是一個晚上的幾個時間中，這些字句的流泉泛溢到一張散佚的白紙上罷哩。

起初我爲了自己的愉快，把牠塗澤上些光輝，後來，想要借牠來解決一個問題。這個詩人現在把流瀉的情感寫成小說，甚至寫成報上的小品，寫成文人各種輕巧的作品——你就能說他背叛了他最初的妙史嗎？不錯，無疑地，常有這種事。可是不能一筆抹殺。祇要音韻在他內裏歌唱着，他仍舊是忠實的。直等到那一天他爲了理智，爲了精神上除了真理以外不知其他的人們而把辭句的和諧全都犧牲盡了，那纔真正是他墜落的開始。真詩人與真聖人常能像歌德一般，把詩情與現實調和在一起的，這實在是極容

易的事情，因為詩情祇是現實的女兒。我聽見剛東 M. Quinton 先生以為巴斯德 Pasteur 曾經做過一齣悲劇，是件很足駭怪的事情。雖然這齣悲劇的不好是無疑的，可是這種事情就可以證明音韻的原始的意義。後來的歲月中，他各種美麗的化學試驗都像詩歌般的飽含着音韻，正像他的國人聶俄 Hugo、羅特 Rude、克萊桑善 Clésinger 的石像一樣。爬上神秘的山嶺的莎帝爾 Satyre 衝進肉慾的執杖的巴尚德 Paechante au Thyre 跟證明生命中能產生出生命來的各種化學作用——這些一樣都是天才者的妙用受着同一的音韻所給予的生活力。大家都喜歡想起笛卡兒 Descarte 做過一首短詩去取媚偉大的克利絲底 Christina，也喜歡追述孟德師鳩把童年的遊嬉填成了詩歌，巴斯卡 Pascal 把戀愛的熱情譜成歌曲，尼采讓柴拉都斯脫拉 Zarathustra 超人的笑聲震滿了樹林，佛羅貝爾把愚陋日常的語言編成荷馬式的詩句，把他裝成赫格里斯 Hercules 樣的人物。

音韻是給予祇披着一件襯衫的舞女以美麗的。還有那些婦女，在她們敏捷的進趨時，照着她們自己的欲求的天真的三棱鏡裏所反射出來的光芒，也許跳舞得過份瀟灑了些，我希望音韻也給予她們一些美麗。

葛爾孟

七月三十日，一九〇八。

目錄

原	叙
黃	
黑	
白	
藍	
紫	羅 蘭
紅	
赤	紫 瑰
玫	
紫	牙 香
血	黃
丁	
橙	

小

序

葛爾孟 Remy D. Gormont 是法國二十世紀的大文學家。生在一八五八年，死在一九一五年，正是歐戰開幕的第二年。他担任法國水星半月刊 Mercure de France 的總主筆差不多廿餘年。他的作品都在這半月刊上發表。他的批評文字與白倫內句 E. Brunetiere 樓曼德 J. Lemaitre 有相等的價值，最著名者名文學巡行 Le Pyromanade Litteraire。作品之已譯出者有魯森堡之一夜 Une Nuit a Luxembourg。當時有青年詩人保爾孚爾 Paul Fort 等提倡詩的散文，葛爾孟亦其中一個健將。我譯這部「色」就想拿他詩體的小說介紹給讀者。看了他敘文裏邊說的；「小說跟詩沒有分別的；小說的原始本來就是詩體……」就可以明瞭他這部書的主張了。

黃

豔哉黃色。錄Van Gogh句

這就是最後的一次，他居然抱着她接了個熱情的長吻，緊閉着眼睛細嘗着消魂的滋味，她低垂着眼簾，臉上帶着溫柔的微笑。

他們倆始終沒說過一句話。

她的家就在半山腰裏一條清溪上，那裏疏疏落落有幾戶人家，門前小路曲曲灣灣繞到山頂上去；四隣祇有一座磨坊，一家客寓，一爿鞋鋪，兩三家小雜貨店，還有一個小廠房裏邊放着一輛運貨的四輪車。耳朵裏聽見的聲音，祇有驛馬的嘶聲，車夫的呼聲，雄鷄的啼聲，風磨的水聲，和那木橋底下斑斑璘璘的泉聲，一遞一答，一高一低的唱和着。

他的家也在那裏；山頂上密樹成陰把青天蓋住了，他就住在這濃蔭的背後。一天晚上，打獵回來，站在木橋上閒望……只見那冷冷淅淅，氤氳垂柳，青青的草色，漠漠的荒巖，映着半埋在烏雲裏的殘照，綰染成一片豔紅的晚景。

他就在這裏第一次遇見她。那時她正把那些新染的布疋晾在青草上。客寓附近織布營生的最多，他想她不是織工家的女兒就是他們家的女僕。

又一次，看見她在溪頭的一棵大榛樹底下漂布，樹枝倒垂在水面上被風搖動着在她的四週旋成一朵一朵的浪花，她站起來把布正晾在灌木枝頭上；晾乾了布，還沒轉身，順手摘一顆榛子，隨便採幾枝山花，又拾一塊小石子扔在水裏。後來覺得有人在旁邊看她了，臉上微微堆著笑容，自管自的儘著玩耍。

忽一天，她嘴裏含著一粒榛子只管嚼，唼唼唼和松鼠嚼果核一般的輕快，兩只眼睛却怔怔的對着他看了好半天。

從此他每天必到橋邊來。有時她已經先在那裏，有時等了半天纔見她抬起了頭慢慢走來。這樣天天見面，論理早就可以交談的了，他們却還是默然相對。他摘一朵鮮花，採幾枝嫩葉擲到她面前，她總是給他一個不睬不睬。有一次他送過去一朵黃色的石竹花；她趕緊拾了起來藏在貼肉的小衣裏面，却仍舊一言不發，一閃身不見了。

到了明天他們的隱劇總算告一個段落。

這天見了面，起先還是你看着我我看着你，隔了半天，她忽然望着樹林那邊走去，漸漸的隱到綠蔭深處去了。他趕緊繞着灣子追去，乘她跨過一個界棚的時候，拿她抱住了。短裙子一掀，露出一個雪白粉嫩的膝蓋。覺得這個鄉下姑娘的真操就同她皮膚一樣的潔白。因此決心要她，心裏一動不覺渾身抖戰起來。

他抱住了她，摟住了纖腰，吻她的唇，不料她輕輕一扭身，曲着雙肩，在樹枝底下鑽了過去。

鑽出來的倒是一條人跡不到的僻路，曲曲灣灣通到一個山洞裏。洞口塞滿了野薔薇，荊棘，金銀花各種山花野草，上面蓋着梧桐樹，白蠟樹，橡樹的繁枝密葉，正似一頂天造地設的綠絨厚幕把底下遮蓋得嚴嚴的。她順着那路奔來，分花拂草往洞里藏躲。

一個薔薇刺恰恰抓住了她的腿，不能動了，他趕上來，跪下去替她拔了花刺，順手就抱住了她的小腿。她別轉了頭，還是挺着身體，不肯躺下。他又站起來，伸手到她胸脯裏去，她死命擋住了不讓他亂摸。他吻她的頸項，又咬她的耳朵。

她這纔轉過臉來，眼睛裏帶着狠正經的樣子；可是不再抵抗了。一個身子靠在他的手臂灣裏，撇着嘴任他接吻，閉着眼任他擁抱。

兩個人慢慢躺下去了。

後來又擠在一塊兒坐了起來，不約而同在眼角裏你偷看看我我偷看看你。她理理蓬鬆的亂髮，他整整不齊的領帶。

她在那裏微笑。

他在那裏出神。

今天的豔福把他迷住了。獵豔一生沒有比這一次再有趣再快活的了。

「究竟婦女的感情是不容易觸動的！這樣快活的豔遇她却不懂得怎樣。好像是怕羞並不是溫柔又像是自願並不是放任，究竟怎樣，連我也摸不清。」

他却快活極了，自己欣幸怎麼會享受這樣的豔福！在這個青春的身體裏，在這個天真的肢體裏，在他們初會的環境裏，包含有多少綺情媚態呀！『她身上光滑得像梧桐樹的樹幹，一身白肉雖然發着傲視的光輝，却是充滿了純潔！像她的愛情一樣純潔！』

他對着這少女癡望了半天，想要找一句話來談談，可惜他至今沒有說話的習慣，情話纏綿更加說不上了。

再看着她更加美麗了，並且帶一種自然的美態。本來他還沒有感覺到這一點，恐怕還是靜默中領會得來的呢。

到底他開口了，講講這個時候的快活，這個山洞的幽靜，他的豔福，

他的滿足。

她低着頭弄她的裙邊，又拿一枝石竹在手裏轉着玩，有時微微的一笑，却並不覺得有多少快活。

「倘然她肯來就我，那我真要愛她了。」

他想要拿烟斗出來吃烟，伸手到袋裏不留意摸着了錢袋。

「噢！」

他偷偷的摸了一塊金光燦爛的金幣，塞到少女手裏，讓她緊緊握住。她立刻張開手來看了一看，臉上漲得緋紅。根根血管多漲滿了，嘆了一口長氣，摸到她朋友的懷裏，快活得週身都發抖起來。

腿壓着腿，她把他的眼睛，兩頰，鬚鬚，嘴角都親遍了。

她也快活極了。